

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泾河新城分局

关于陕西马良印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抽样单 XC22610127763230115 不合格 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告

(2022 年第 3 号)

抽样单 XC22610127763230115 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中，陕西马良印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 日经营的嫩豆腐经陕西中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抽样检验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项目不符合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按照相关要求，现将涉及我辖区 1 家生产经营企业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陕西马良印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的嫩豆腐

2022 年 8 月 24 日我分局收到检验报告（报告编号为：No:ZJJJC-SY202208-038），报告显示当事人使用的食品原料（嫩豆腐）经抽样检验，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项目不符合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本局于 8 月 24 日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，依法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，当事人未提出异议，本局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报请分局立案调查。

经查，当事人 2022 年 8 月 3 日从泾河新城肖锦轩综合商店以 2 元/斤的价格购进了 6 斤食品原料嫩豆腐，当天全

部使用完，已经没有库存。截至2022年8月24日检查之日未发现因食用上述食品原料制作的食品造成的不良反应。当事人现场提供了嫩豆腐的供货者资质手续、进货票据和进货查验记录。

另查明，泾河新城肖锦轩综合商店经营地址在泾河新城崇文佳苑小区1期商铺，经营资质齐全。2022年8月3日在销售过程中向陕西马良印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了购销票据。

当事人使用不合格嫩豆腐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四）项“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：超范围、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；”之规定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、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当事人的合法经营主体身份。

2. 检验报告（No:ZJJCSY202208-038），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。

3. 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，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经过。

4. 当事人提供的供货者资质手续、进货票据、进货查验记录表，证明当事人进货索证索票、嫩豆腐的购进、进货查验记录情况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“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：（四）超范围、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；”之规定。当事人的

上述行为属违法行为。

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，危害后果轻微并现场提供了供货者的资质手续、进货票据、进货查验记录。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“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，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、保质期、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等内容，并保存相关凭证。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。”和《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九条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不予处罚：（一）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；”之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“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，可以免予处罚，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；造成人身、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”之规定。本局经研究决定，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并下发《不予处罚决定书》（陕西咸市监不罚〔2022〕5003号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对陕西马良印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人及餐饮负责人进行教育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加强学习《食品安全法》，严格落实食品原料的进货查验、索证索票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泾河新城分局

2022年10月24日

